射箭体验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北京深沟村尚8设计家创意广告园C106

联系人:赵丹丹13810171663

乙方(服务方): 城关区江湖射箭俱乐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20102MA743D4X0M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3019号良志国际汽车城负二层

联系人: 边志勇13809333126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1大众进口汽车途锐野奢试驾营射箭体验活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基本信息

1.1 活动日期: 2021年9月25日下午14:00 - 17:00（需12:00前完成现场布置及测试）

1.2 地点: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三塬镇东风村 东风水居西岸星空营地

1.3 参与人数: 50人左右（以实际到场人数为准）

1.4 项目名称: 2021大众进口汽车途锐野奢试驾营活动（射箭体验）

1.5 场次:3场，每场1小时

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

2.1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射箭及安全要求的场地（5米箭距离），乙方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射箭器材和护具（靶架、靶垫、弓箭）四套，组织开展射箭体验，并提供教练一名。

2.1.1 活动整体、流程、环节的策划及方案按双方商定实施。

2.1.2 活动具体组织与执行由本活动双方牵头人负责。

2.2 注意事项

2.2.1 活动期间，乙方应注意维护甲方单位的形象及品牌利益，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2.2.2活动涉及射箭体验实际操作项目，乙方应就相关安全注意事项提前告知。

2.2.3.为了防疫工作，凡参加活动的人员由甲方负责全部查验健康码，并检测体温，确保符合防疫要求的方可参加射箭活动。

2.2.4 甲方参加活动的人员要保护好乙方的财产器材，如违规使用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第三条协议价款

3.1 本次团建费用共计人民币(含税价):肆仟元人民币(大写) (￥4000.00元)，该协议报价包含活动项目使用器材、教练培训和器材运输费。

3.2 签订协议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活动定金3000元。

3.3尾款付款时间: 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3.5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开户名称：城关区江湖射箭俱乐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水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931906434710506

3.6发票项目为: 射箭。

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 91110108786882526E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11001029400053009457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01064688223

第四条承诺与保证

4.1 甲方组织参加活动的人员按组(或人次)、按时参加活动各个环节;甲方确保参加活动的员工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活动，并有义务在报名时将学员的健康状况告知乙方，并确保验证防疫健康码，按照防疫要求保持社交距离。活动前饮酒者不得参加射箭，如有心脏病、高血压、低血压、癫痫、哮喘、近期手术、有骨伤、皮肤病、习惯性脱臼、脊柱类病、各种过敏病及其他性质性疾病不适合射箭活动者不予报名。由于隐瞒病情参加的员工，若在活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免责。

4.2 活动过程中，甲方发现或甲方认为存在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人员，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以调整方案。

4.3 甲方参加活动的人员自行保管好自己的物品。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如因乙方本身原因导致活动不能如期举行或在活动当天无故终止活动，或者乙方策划的活动项目有重大瑕疵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合同全款的 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如甲方逾期未足额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5.3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因故取消本次活动计划(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或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团建时间，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取消本次活动计划(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有权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5.4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因故推迟活动计划，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如甲方因故需推迟活动计划，应提前五天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5.5 在体验过程中，凡因甲方参训人员不听从乙方教练员的讲解与指挥或私自活动而造成的事故，责任由甲方及其人员承担;凡甲方参训队员听从乙方教练员的讲解与指挥而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6.2 不可抗力的后果:

6.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6.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6.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6.2.4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6.2.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七条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7.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下列第1、2种方式解决:

7.2.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2.2 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8.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赵丹丹　　　　　　　　　　　　 联系人: 边志勇

联系方式: 13810171663 联系方式:1380933312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北京深沟村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3019号良志国际

 尚8设计家创意广告园C106 汽车城负二层

签署时间: 2021年9月17日　　　　　　　签署时间: 2021年9月17日